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